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新龙：原告杨卫东诉被告朱新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2月27日立案，原告杨卫东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0000元及逾期利息（以10000元为基数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自2023年4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无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12民初310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:0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